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10時55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約於下午4時05分離席)

容詠嫦女士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原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吳榮基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離島地政處)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羅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 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
黃立己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唐經文先生	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
譚傑丰先生	消防處 救護監督(新界西南)
梁偉豪先生	消防處 東涌救護站主管
黃珊珊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2)
馮素珍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坪洲/愉景灣)
徐 燁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坪洲/愉景灣)2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關慧賢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2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常設代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她接替郭麗娟女士；以及

(b) 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她接替陳淑芳女士。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及阮慧筠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0 年 5 月 4 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0-21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31/2020 號)

5.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

6. 王志良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

7. 方龍飛議員 表示，有弱能人士照顧者希望重返職場，無意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經濟援助，向他查詢日間照顧服務詳情，但現時逸東邨只有一間機構提供每星期一日的照顧服務。他建議有關機構增加服務日數，以便照顧者出外工作或稍作鬆弛。另外，他詢問失業支援計劃是否仍未開展，不少居民表示社署職員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8.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自上屆出任區議員以來一直關心青少年精神健康，曾多次建議社署專員向政策局尋求協助，以加強對區內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家庭支援。他詢問如社署未能及時處理個案，可否轉介患者到醫院接受診治，並希望署方更全面及積極跟進，以免因支援不足而發生自殺事件。
- (b) 滿東邨有不少獨居及雙居長者，雖然區內設有鄰舍輔導會長者服務中心，但有長者反映該中心的活動並不吸引，以致不少男性長者在社區聚賭，造成噪音滋擾。他促請社署了解情況，並為長者提供更多設施及舉辦適合他們的活動。
- (c) 他為上屆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並贊賞文東路護老院服務妥善，惟東涌的護老院數目不足，因此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在區內興建院舍，以滿足東涌和大嶼南長者的需要。
- (d) 有關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他在上次會議批評申請條件嚴苛。雖然現時的收入和資產上限已增加一倍，但儲蓄保險持有人仍不符合申請資格。他每星期均接獲至少五宗求助個案，希望署方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有財政困難的家庭受惠。

9. 曾秀好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入住梅窩護老院的長者向她反映，院方要求他付清上期租金，惟有將政府派發的一萬元全數交出，依靠政府補貼度日，生活拮据。她請社署備悉有關事件及了解院舍的合約事宜。
- (b) 坪洲精神病患者同樣未獲足夠支援，獨居患者因沒有專人照顧而無法定期覆診，另有患者不能自理，不時情緒失控，在社區造成滋擾，她請社署代表協助跟進。

10. 容詠嫦議員 表示，文件提及署方設有流動宣傳車推廣精神健康，惟暫時未見有關車輛到愉景灣。她請署方提供宣傳車的行走路線及停泊地點，以便她向居民宣傳。精神病患者大多不願承認病情，如他們願意接受治療或輔導，情況或會有所改善。她詢問應否該將患者

帶往流動宣傳車，但擔心他們因害怕被標籤而拒絕。

11.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不少長者在東涌新市鎮居住，但區內長者康樂設施較少，只設有座椅供長者休息。他指東涌與市區相比，有較多空間，建議社署與其他部門研究在上次會議提及的荒地增設長者公園或相關設施，以便長者進行康體活動。他希望社署帶領其他部門改善長者福利，除了處理護老院舍及醫療事宜，亦應在區內提供足夠活動空間，以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12.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政策鼓勵康復者盡快出院，但院舍社工及護士等前線人手不足，他表示有關問題已在區議會及立法會討論多時，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作出改善。
- (b) 文件提及署方會為認知障礙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他提醒署方有關支援措施亦應涵蓋長者及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他表示照顧者需長期照顧家人，不能外出上班，精神壓力甚大，但署方的支援工作僅限於在地區舉辦活動，成效不彰，建議署方考慮照顧者的經濟及心理需要，推出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計劃。
- (c) 過去數年學童自殺率甚高，主要因考試壓力所致。今年學童自殺宗數有所減少，或與停課半個學期有關，惟復課後隨即有學童跳樓，他促請局方正視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 (d) 他詢問流動宣傳車有否預定路線，以便居民使用宣傳車服務。

1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在座議員均非註冊社工，但因前線人手不足，議員經常肩負社工的工作。他明白每年社福開支龐大，亦相信議員樂意提供協助，但擔心議員提供非專業的意見或令問題惡化，建議社署善用現有資源，並加強與區議員的互動及協作。
- (b) 大澳安老院在數年前倒閉後，署方承諾會增設日間護理中心，但有關選址不曾進行裝潢，鄰舍輔導會已遷入，他詢

問項目進度如何。此外，仁濟醫院邀請議員合作處理老人牙科診所事宜，他請署方會後提交書面回覆或致電秘書處交代進度。

14.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在現行綜援架構下，透過綜援系統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的措施已於 6 月開始推行。居民可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署方亦已增派人手處理申請。
- (b) 就方議員反映有殘疾人士照顧者對日間暫顧服務的查詢，署方會後會向方議員了解詳情，以提出適切協助。
(會後註：在離島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暫時性的日間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於日間時段處理個人事務或突發事情，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此外，稍後於迎東邨開設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於滿東邨開設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亦會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 (c) 他備悉多位議員關注青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社署已增撥資源支援有需要的青少年，並會加強服務單位和學校的聯繫，以及早辨識及介入協助有服務需要的個案。
- (d) 長者服務方面，他會與相關地區服務單位反映議員意見，令服務內容更切合長者的需要。
- (e) 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署方已在東涌規劃興建新院舍。就曾議員提及的個案，他會後會向曾議員了解詳情。
- (f) 受疫情影響，流動宣傳車已暫停巡迴宣傳工作，以免人羣聚集。待疫情改善後，署方會推動區內服務單位和宣傳車的合作，以吸引人流。署方欣悉議員有意協助宣傳，稍後會向議員提供宣傳車服務的資料。
- (g) 各服務單位的處所面積已有規定。至於增設長者公園或其他設施的建議，他相信有關部門會因應各自的工作範疇作

出考慮。

- (h) 社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並會繼續透過包括個案工作在內的不同介入方法，確保他們可以得到適切協助。
- (i) 社署一直關注對長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照顧者的支援，並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推行「護老同行」計劃等，讓更多人知悉社區的支援服務，及早發現有需要支援的個案，以便作出跟進。
- (j) 就加強與議員交流的建議，福利專員已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中表示會在 9 至 10 月舉辦福利服務簡介會，屆時將邀請議員出席。至於大澳前龍田苑的處所，署方會稍後向議員交代工作進展。
(會後註：為配合大澳居民的需要，大澳前龍田苑的處所已交予鄰舍輔導會設立由社署資助的「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大澳分處。該單位現正進行裝修工程，並會分階段投入服務。)

15.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家居意外是引致長者暴斃家中的主因，然而獨居長者未必可負擔在住所安裝扶手的費用，而房屋署(房署)只接受由醫生轉介的個案，他詢問社署可否調配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安裝扶手。
- (b) 他知悉滿東邨將增設弱能人士社區中心，詢問署方該機構會提供什麼服務。他表示每天早上都有數輛巴士接載 30 至 40 名滿東邨的弱能兒童上學，希望該中心為有關人士提供適當支援。
- (c) 至於經濟援助，他表示居民不時需要金錢應急，如支付醫藥費。據悉有社署職員建議他們向私人貸款公司或區議員求助，他促請署方協助居民解決經濟問題，不要推卸責任。

16. 郭平議員 表示，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交通津貼的申請表設計複雜，他及其辦事處職員花不少時間協助長者填寫。他曾在上屆區議會建議署方簡化申請表，除了銀行戶口、回鄉或回港證及特區護

照等資料，其他部分應改為選擇題。

17. 李嘉豪議員不滿署方的工作計劃只集中在宣傳層面，對照顧者的支援不足，僅在他們求助時才着手處理。鑑於患者數目持續增加，他認為署方應協助患者及早發現病情及尋求幫助，以免情況惡化。

18. 王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強調署方十分關注長者、精神病康復者和他們的照顧者的服務需要，於恆常個案工作以外，更推出了不同的服務計劃，包括「護老同行」計劃等，以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以提供適切協助。署方進行初步評估後，會因應求助人不同的需要，作出適當跟進。
- (b) 如有服務需要社工協助，獨居長者可向長者中心求助，而於公屋單位內安裝設施屬房署的工作範圍。
- (c) 滿東邨的特殊幼兒中心會提供日間訓練服務。
- (d) 服務單位如接獲居民要求緊急經濟援助，會進行評估並因應求助人的需要，協助合資格人士申請基金或提供其他支援服務。議員如接獲有關個案，可轉介區內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他澄清在職家庭交通津貼並非社署負責範疇，而就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表格的設計，他會作出反映。如有申請者填寫表格有困難，可將個案轉介署方協助。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5 分入席。)

III. 有關露宿者問題的提問 (文件 CACRC 36/2020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止蟲鼠)2 李卓豪先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離島地政處)吳榮基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分區指揮官羅海明先生

及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女士。食環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0.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21. 王志良先生 表示聖雅各福群會獲署方資助，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進行日間和深宵外展探訪，並因應露宿者的需要和情況，提供緊急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穩定的住宿安排及輔導等。如有需要，服務隊會將個案轉介其他單位提供服務。另外，服務隊設有緊急基金為露宿者提供緊急支援。署方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連同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宿舍，合共提供約 600 個宿位。

22. 李卓豪先生 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3. 曾偉文先生 簡介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24. 羅海明先生 表示警方重視治安問題，巡邏時會留意露宿者有否作出破壞社會安寧或滋擾行為，如有，警方會進行干涉。就順東路隧道個案，警方已轉介社署跟進。另外，警方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定期清洗街道，以免社區環境變得惡劣。

25. 李豪先生 表示如有大型清理行動需要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參與，處方會考慮。

26. 方龍飛議員 表示居民多次反映該處的露宿者對升降機使用者(例如長者婦孺)造成恐慌，並擔心如露宿者去世，應如何處理。根據各部門的回覆，他質疑問題能否解決。他指出從提問附圖所見，露宿者旁邊有一灘水，相信是露宿者小便後以水稀釋，但仍會發出異味，對環境造成影響。他詢問部門是否待問題惡化才處理。

27. 容詠嫦議員 表示愉景灣有一長者每天都會檢拾鋁罐、玻璃瓶及塑膠瓶變賣，晚上在商鋪外露宿，並堆放雜物，而她在大樹坑的住所亦堆滿雜物，愉景灣居民雖同情她的境況，但飽受滋擾。她詢問應由哪些部門負責及向有關長者提供協助。

28. 李嘉豪議員 指各部門表示會展開聯合行動處理露宿者問題，他詢問有關聯合行動由哪個部門統籌、在什麼條件下啓動及涉及的部門等。另外，他關注聯合行動是否清除露宿者，並認為政府有責

任向露宿者提供支援，否則露宿者只不過是搬到其他地方露宿，治標不治本。

29.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露宿者衍生佔用政府土地、環境衛生及支援服務等問題，數年前露宿者在麥當勞餐廳逗留一事引起社會關注，他希望離島民政處統籌，收集現時離島區(包括東涌)的露宿者數目。
- (b) 他詢問離島民政處有否向露宿者提供支援或社工輔導服務。
- (c) 如已提供支援服務但仍未能解決露宿者問題，離島民政處會否仿效清拆單車行動，對露宿者進行掃蕩行動。他認為涉及環境衛生問題，部門應採取行動，否則問題會持續並發展成社區問題。

30.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理解方龍飛議員從居民角度希望解決露宿者的問題，但他認為經濟問題是露宿的原因。數據顯示部分露宿者吸毒或有精神病，導致未能工作。他詢問社署有否指示前線社工鼓勵露宿者重投社會。
- (b) 他明白如問題加劇需清理街道及處理衛生問題，但不應將責任加諸露宿者身上，並認為議員的言論不符合人道原則。
- (c) 警方回覆時表示會留意露宿者有否破壞社會安寧，但他指街童或會打擾露宿者，警方應予注意。他重申無人會自願做露宿者，建議社署與食環署、地政總署、警方、勞工處及醫院聯手處理後續問題。
- (d) 露宿者問題是全球面對的社會問題，他要求有關部門參考外國例子，探討處理本港露宿者問題的方法，長遠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他希望社署提交進一步書面回覆，闡釋有何方法解決香港露宿者的問題。

31. 曾秀好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關注對露宿者的定義。她曾接觸過數位露宿者，部分人認為不被家人接納或不想工作，因此在街頭露宿。她認同梁國豪議員所說，露宿者問題並非單一部門可以處理，如前線社工發現露宿者健康及精神正常，可物色工作及安排入住中途宿舍。
- (b) 一名男露宿者晚上在屋邨內紮營而被警察驅趕，他表示已離婚，住所單位被判予妻子，因此在房署管轄範圍露宿，迫使房署盡快讓他「上樓」。她認為議員與有關部門應正視部分露宿者並非因經濟、年老或精神問題而露宿。露宿者問題會引致社會問題，應徹底解決。

32. 黃秋萍議員 認同大部分露宿者的遭遇令人心酸。她同意在聯合行動後做好善後工作，包括了解露宿者的家庭、經濟及心理等方面的狀況，以提供協助。

33.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贊同不應標籤露宿者為精神病患者或濫用社會資源。她認為露宿者可分為有精神問題，以及因經濟狀況轉差，暫時未有住所而需露宿，故此應分開處理。根據社署代表所述六間非政府機構，她曾不時到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幫忙，發現露宿者精神正常，因找不到居所而入住宿舍，亦有教會間中舉辦旅行等活動。她建議署方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這類服務。
- (b) 部分人在經濟衰退時找不到住所，她建議當局增設中途宿舍。據悉迪士尼樂園興建隔離設施，如露宿者增多，政府可考慮利用現有設施為露宿者提供短暫住宿，並鼓勵他們找工作或透過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她希望社署及有關部門不要對露宿者存有歧視。

34.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離島民政處及社署)與地區服務單位合作提供支援，包括個案輔導、危機介入及外展服務等(例如提供住宿及小組支援服務)，如露宿者願意，

可協助他們重投社會。他認為這是解決露宿者問題的第一步。

- (b) 全世界包括美國、巴西及日本等地都有不少露宿者，證明問題難以解決。他指部分露宿者很頑固，喜歡四海為家，正如方龍飛議員所說，部分露宿者到處大小便及放置床鋪，影響環境。他認為可仿效清理單車行動，在發出通告後清理環境，而非清除露宿者。

35. 何紹基議員表示離島區雖非富裕地區，但以往露宿者問題並不嚴重，至少與深水埗及觀塘相比，並不算嚴重。他建議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與深水埗區及觀塘區的社署職員合作，應對有關問題。

36. 翁志明議員表示數年前長洲有兩個露宿者，其中一個長者雖然富有，但喜歡在碼頭露宿，貪圖風涼水冷。另一名則是五、六十歲的公屋住戶，因行動不便，故不喜歡回家而選擇露宿。兩人經社署、食環署、地政處及民政處多番勸喻，最終離開。兩宗個案經過有關部門(尤其是社署)兩年的努力，圓滿解決。

37. 王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服務隊會在日間或深宵探望露宿者，並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例如協助為合資格的露宿者申請綜援或緊急基金支援，以及安排入住臨時宿舍，其間亦會持續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其他問題及尋找租住地方。至於受情緒困擾或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服務隊會轉介至區內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轉介醫管局跟進。
- (b) 露宿者的需要各有不同，每宗個案會因應案主的個別情況處理。社工主要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如進行聯合行動，服務隊的工會於聯合行動之前及之後探訪或聯絡他們，了解他們需要。

38. 高希強先生表示食環署就提問所述的兩個位置，日常均會進行清掃街道工作。而在場露宿者經署方勸諭後，也會主動將私人物品移開，讓署方進行清掃工作。此外，署方亦會繼續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39. 曾偉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在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時，會配合跟進。

40. 羅海明先生澄清警務人員沒有對任何群組進行針對性的巡邏。一般而言，警員於巡邏時如遇見破壞社會安寧或滋擾他人的情況才會採取行動。如有聯合行動，警方會派員參與，確保現場治安良好。

41. 李豪先生表示離島民政處會因應情況參與聯合行動。

42. 方龍飛議員表示，就提問所指兩個個案，他感謝社署於數月前通知聖雅各福群會提供協助。據悉有關人士並非真正露宿者，只是將有關位置當作私人空間。天橋露宿的人士亦指雜物並非他所有，只是被他用來霸佔地方，而物主已經去世，經溝通後，該人讓署方清理有關物品。至於在警署附近露宿的人衣冠楚楚，相信只是想霸佔空間。他認為不能容忍這類我行我素的行為，否則人們會爭相仿效。雖然離島區的露宿者問題不及深水埗嚴重，但他身為逸東邨議員，有責任解決當區問題。

43. 梁國豪議員表示上述議員提及的個案人士均有資產，但部分露宿者為在職貧窮。以清潔工人為例，月薪約為 9 000 元，兩夫妻月入合共 18 000 元，無論離島或市區，100 至 300 平方呎單位租金至少需六、七千元，低收入人士生活十分艱難。方龍飛議員提到有露宿者衣著光鮮，他認為與香港高地價問題有關。雖然翁志明議員所提及的個案已經解決，但長洲仍有露宿者問題，值得關注。

44. 李嘉豪議員再次詢問聯合行動由哪個部門統籌、在什麼條件下啟動，以及行動內容為何，除清理行動外，是否包括事前及事後支援。

45. 李豪先生回應如下：

(a) 據他了解，東涌區並無就露宿者問題展開聯合行動。就露宿者不願意搬走或上樓的個案，社署已提供處理方法。如有環境衛生問題，例如霸佔街道、弄污隧道及亂拋垃圾，執法部門可依法處理。對於有議員建議仿效清理單車的做法處理，他認為兩者複雜和嚴重情況不同。

(b) 如問題較複雜和嚴重，民政處會考慮介入。如有露宿者不聽勸諭，或有自立能力卻故意霸佔地方，相關部門會商討

解決方案。

46. 王志良先生表示服務隊會提供臨時住宿，並協助露宿者尋找居所租住。服務隊會以個案形式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有需要亦可安排入住臨時宿位。

47. 郭平議員詢問有否就離島區露宿者問題進行調查工作。既然在進行清理單車行動前有提供統計資料，民政處就離島區露宿者問題進行調查，責無旁貸，以了解是否需轉介社署處理。他希望議員表決應否由民政署進行調查工作，提供離島區露宿者的統計數據，轉介社署或其他非政府組織跟進。

48. 容詠嫦議員認為無須表決，她支持由民政處進行調查，然後訂出工作方向及哪個部門參與行動。

49. 余漢坤議員認為在座大部分議員都關注露宿者問題，同意無須表決。他指居民投訴衛生及滋擾問題，但議員又關心露宿者個人問題。綜觀全港十八區，其他各區的露宿者問題肯定比離島區嚴重，其他大城市如倫敦和紐約可能更甚。他指如集齊十八位議員及社福機構所得資料，便可知悉問題的嚴重性，然後由離島民政處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問題嚴重，議員可作專題討論；如不甚嚴重，則可逐一處理，希望在問題不太嚴重時及早解決。無論露宿者故意霸佔空間或因愛好自由而露宿街頭，正視問題有助解決露宿者的生活問題，對離島區亦有裨益。

5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離島區(包括東涌區)的露宿者問題不算嚴重，但認為部門回答提問時過於籠統，聲稱會配合進行聯合行動，但原來離島區從未進行聯合行動。
- (b) 他同意掌握相關數據有助議員跟進問題，若日後再提出露宿者問題討論，可避免出現兩難情況，既要改善市容，又不能忽略露宿者的人權。

51. 梁國豪議員明白警方的言論並無針對任何人。他留意到公屋申請人必須填寫個人住址，並須呈交住址證明文件，詢問社署是否有特別途徑，無須露宿者在申請公屋時填報住址。

52. 何進輝議員表示全港市民均關注露宿者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實行賞罰機制，如露宿者精神正常，持有公屋及資產，便應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取消其福利。他希望離島區牽頭實施有關措施。

53. 王志良先生表示露宿者如有需要，可聯絡社工協助申請緊急/短期住宿服務，社工亦會與他商討長遠住屋安排。他指如有關人士符合領取綜援或其他福利服務的資格，社署會根據制度作出批核，不會因他露宿者的身份受影響。服務隊會積極協助露宿者，如有需要，會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提供支援。

54. 李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正如社署指出，聖雅各福群會已成立外展隊處理區內露宿者的問題，相信他們已大致掌握露宿者的數據。議員可就當區露宿者的個人物品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通知民政處，由民政處轉交食環署或地政總署處理。如相關部門未能處理複雜個案，民政處會適時介入。

(b) 數據方面，他相信社署會後會提供相關數據。如需民政處進行偵察，可能會涉及額外資源，建議議員轉告所知個案的資料，以便處方處理。

55. 余漢坤議員相信社署和聖雅各福群會等社福機構已掌握一定數據，建議議員把區內露宿者個案提交社署助理福利專員，由他集合資料，相信已可反映大致情況。他認為露宿者問題需持續跟進，不能在短期內解決。

56. 黃漢權議員指民政處只是集合議員及社署提供的數據，方便議員了解當區情況，無需額外資源進行偵察。他澄清議員只要求處方整合議員和社署所提供的資料，以供參考，如處方認為需涉及額外資源而不願意跟進，他對此感到失望。

57. 李豪先生指剛才以為議員建議處方派員進行街訪/實地偵察，但如只純粹收集數據，處方樂意跟進。

58. 郭平議員認為民政處已建立當區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的聯網，建議透過電話收集數據，如有懷疑才需派員調查。他不滿處方以公務繁忙為理由推搪，並表示區議員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照常工作，晚上亦要回應居民查詢。

59. 曾秀好議員認為只屬溝通上的誤會，但其實區議員對當區瞭如指掌，是收集數據的合適人選。她表示議員會與處方配合，及早解決問題，以免情況惡化。議員希望透過處方提供的數據訂出解決方案，並非迫使部門作出跟進。
60. 陳連偉議員認為露宿者問題存在已久，離島各區同樣有類似情況，建議先訂立解決方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61. 徐生雄議員詢問社署是否掌握區內露宿者的資料，如否，建議署方整理有關數據。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探訪夜青及流浪漢等服務，他詢問東涌是否提供類似服務，如否，署方有責任調撥人手增設有關服務。他認為即使區議員和居民提供資料，仍需社署跟進及解決問題。
62.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就此聯絡相關部門，但部門回覆指需多個部門跟進。現時只有幾個露宿者，如露宿者增加而造成社區問題，如何應付？身為民意代表，區議員的職責是反映社區問題，政府人員應回應居民的訴求，他不希望政府人員以工作量繁重而推卸責任。他批評民政處不主動關心社區問題。
63. 王志良先生表示聖雅各福群會會就個案進行探訪。由於部分露宿者只在晚上出沒，故此設立服務隊在日間、夜間和深夜提供服務。如議員發現露宿者需要社工協助，可聯絡服務隊。另外，露宿者的流動性頗高，服務隊處理的個案數目未必能反映區內情況。
64. 翁志明議員表示各區均設有社工，故社署比其他部門更清楚現況，他認為社署擔當統籌，責無旁貸。
65. 主席建議根據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在兩星期內聯絡社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以便進行商討。
66. 王志良先生表示如議員發現露宿者，可通知署方跟進。署方會後會詢問服務隊有關露宿者的個案數字。
67. 余漢坤議員建議議員將所得個案資料提交社署，以便署方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聯絡資料。

68. 王志良先生 希望議員提供轉介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69. 主席 請署方盡快向議員提供聯絡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將社署提供的「露宿者綜合服務轉介表格」以及有關聯絡資料，轉發予各議員。根據社署收集到服務單位交來的資料，截至 8 月 25 日在區內露宿的露宿者共有 7 位。社工會繼續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勸喻他們接受服務，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IV. 有關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的提問 (文件 CACRC 37/2020)

70.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黃立己醫生、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原國強先生，以及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卓豪先生。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離島地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康文署表示有關足球場並非該署管轄範圍，故未有提供回覆。

71.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72. 黃立己醫生 回應如下：

- (a) 北大嶼山醫院擴建項目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現已竣工，並將於本年年底全面投入服務。第二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服務支援中心，有關土地毗鄰安東街球場，現時以鐵絲網圍封，工程上個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即將施工；第二階段是臨床大樓，位於上述土地與北大嶼山醫院大樓之間的斜坡上。
- (b) 他澄清安東街球場並不屬於北大嶼山第二期發展範圍，該球場和現時計劃用作擴建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的土地原擬用作興建私家醫院，但後來決定用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或因此產生誤解。他重申安東街球場並無納入發展範圍。

73. 曾偉文先生 簡介離島地政處書面回覆內容。
74. 高希強先生 表示食衛局和食環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他補充指，鑑於北大嶼山醫院已計劃發展有關土地，故在該地興建臨時街市並不合適。然而，署方備悉議員有關在東涌興建臨時街市的關注及選址的意見。
75. 方龍飛議員 表示，除局方提及的土地外，有關球場與草地之間有一幅被鐵絲網圍封的空地，詢問局方該空地是否不屬於發展範圍。他詢問如安東街足球場在短期內沒有任何用途，康文署可否在該球場及毗鄰空地增設康體及健身設施。
76. 李嘉豪議員 同意方龍飛議員的意見。他指安東街足球場原擬用作興建私家醫院，故施工前只能用作臨時用途，但有關計劃現已取消，詢問有關用地將作何用途，如未有長遠發展計劃，他建議改善現有配套設施，並指現時球場只有兩個龍門並不足夠，應加設龍門、更衣室和洗手間等。
77. 黃立己醫生 不確定方議員所指空地的確實位置，但重申與球場相連的土地並不屬於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第一階段的服務支援中心範圍。他表示會在會後查閱地圖，稍後再與議員跟進。
78. 周婉安女士 表示，資料顯示安東街足球場由離島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興建球場及管轄有關設施，如議員希望在該球場增設康體設施，署方可於會後與議員了解然後向民政處提供意見。
79.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施工初期，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用地被臨時用作儲存醫療設備，但自 2012 年醫院投入服務後便一直空置，直至他在 2016 年提出利用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撥款，將該荒廢足球場改建為現時的安東街臨時足球場，供東涌居民使用。
 - (b) 東涌第 22 區的臨時休憩草地是由上屆區議會地管會撥款設置，他欣悉康文署已在該草地種植花卉，民政處則提供優化意見及協助向居民宣傳，鼓勵善用該地作休憩用途。由於該臨時休憩草地屬於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範圍，因此他認為不適合用作興建街市，但建議議員與相關部門

商討及爭取優化東涌道足球場。

80. 黃立己醫生表示郭平議員十分清楚有關用地的發展過程，局方沒有補充。
81. 方龍飛議員重申，如臨時足球場短期內沒有發展用途，建議增設配套設施，特別是洗手間。
82. 余漢坤議員建議當區區議員到有關足球場實地視察，然後就增設所需設施向地管會提交計劃書，透過投票決定是否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例如興建臨時洗手間及康體設施等。
83.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時安東街球場在晚上沒有燈光照明，未知是因疫情關係或其他原因，但晚上有不少居民在球場做運動，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84. 李嘉豪議員詢問民政處，安東街足球場是否已預留作指定用途。
85. 主席請康文署先回應有關球場照明的提問。
86. 周婉安女士重申安東街足球場並非康文署管轄設施，現時有關場地由離島民政處管理。
87. 李豪先生表示會於會後了解情況，然後就球場照明的安排回覆議員。
88. 主席請地政總署回應有關球場是否已預留作指定用途。
89. 曾偉文先生表示，有關用地現時短期用作臨時足球場，如有部門提出長期用途建議，署方會再作研究。

V. 有關離島區普通科診所的提問
(文件 CACRC 38/2020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管局九龍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陸雲先生及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黃立己先生。

91. 容詠嫦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92. 陸雲先生 回應如下：

- (a) 普通科診所的主要使用者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服務需求量相當龐大，每年為近 600 萬人次提供門診服務。局方關注市民對普通科診所的需求，一直監察及檢討地區(包括離島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使用量。現時市區普通科門診使用量持續高企，而離島區的服務量相對較低。鑑於全港各區對普通科門診需求龐大，局方需平衡各區的服務需求，務求全港各區的使用者均可獲適切服務，因此短期內未能於愉景灣設立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 (b) 局方了解離島區居民對延長星期六門診時間及提供假日門診服務的訴求。政府在規劃公營醫療服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整體基層醫療需求、區內人口結構變化、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其他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等。局方會配合政府的發展策略，密切留意離島區居民對政府醫療服務需求的變化，致力為離島區居民提供最適切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延長星期六門診時間及提供假日門診服務均牽涉額外資源，而現時資源及人手緊張，故難以在短期內調配人手在離島區增設普通科診所或延長假日門診服務，希望議員體諒。

93. 方龍飛議員 表示，現時普通科診所的主要使用者為長者，主要透過電話預約，曾有長者未能成功致電預約而向他求助，但他花數小時仍未能與有關診所取得聯絡，詢問局方可否作出改善。他留意到局方正在測試用作預約的手機應用程式，詢問何時推出及有否其他方法協助長者預約。

94. 容詠嫦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愉景灣是私人住宅地區，居民主要為中產階層，交通優惠計劃推出後人口分布有所轉變，遷到愉景灣居住的長者增加，亦有不少基層居民因市區住宅不許養狗而遷入愉景灣，因而增加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現時居民需跨區到東涌或其他地區使用門診服務。她收到不少居民反映，表示即使病情嚴重亦未能召喚救護車，而復康巴士亦已停止服

務，令他們難以就醫，因此她希望局方考慮在愉景灣設置普通科診所。她表示愉景灣居民繳納不少稅款，希望可分配更多資源照顧當區的長者和基層居民。

- (b) 她明白香港醫療人手短缺，亦欣賞醫護人員盡心盡力服務市民，期望政府在醫療範疇投放更多資源。她表示有居民因門診時間限制而未能取藥，故希望局方延長門診時間。她指私人診所診金動輒數千元，一般居民難以負擔，促請局方關顧愉景灣及稔樹灣等地的基層長者。

95. 李嘉豪議員 表示不少長者不熟識電話預約系統的操作，建議派專人接聽普通科門診的預約電話，以方便長者。

96. 主席 表示，梅窩在數座居屋樓宇落成後人口增加，故希望局方增加普通科門診的派籌數量，以應付當區居民需求。

97. 陸雲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普通科門診主要有兩類使用者：一類是偶發性疾病患者，例如發燒、腸胃炎及皮膚病等；另一類是長期病患者，例如血壓高、血脂高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每次求診後，醫生會安排下次覆診日期，因此無需電話預約。偶發性疾病患者主要透過電話預約應診。局方在今年 6 月開始在七個聯網的普通科門診推出一站式手機應用程式「HA Go」，市民只需在手機下載應用程式及完成註冊，然後親身到門診確認身分，便可選擇透過手機或電話預約。手機程式亦會顯示各區的門診餘額。局方將於 8 月在九龍西聯網推出一站式手機應用程式，推出前會通知各議員。
- (b) 他知悉愉景灣長者居民有所增加，而稔樹灣及長沙欄亦有門診需求，將來局方計劃增設普通科門診時會考慮容議員的意見。
- (c) 局方留意到梅窩區內有新居屋入伙，會密切檢視門診使用量，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d) 有關李嘉豪議員提出由專人接聽預約電話的建議，他表示會向總部轉達，暫時未有相關安排。不過，慢性病患者如對預約日期有疑問，可致電覆診紙上的專線電話，有專人

接聽及協助。偶發性疾病患者方面，局方會把建議轉達相關職員，以在日後作出適切改善。

98. 曾秀好議員表示，現時坪洲只有一間政府診所，不少愉景灣居民亦會到該處求診，因此有需要延長假日門診時間。該診所在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上午均不提供服務，居民需長途跋涉到瑪麗醫院或瑪嘉烈醫院求診，幸好有一位私家醫生願意在有關時段應診，以作填補。初時不少長者樂於使用醫療券向私家醫生求診，但後來因醫療券已沒有餘額，而私家診所收費又高，故只好到政府診所求診。因此她希望局方考慮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加開診症時間，以同時惠及愉景灣及稔樹灣等地的居民，而且撇除經濟考慮，在區內設立政府診所可令居民感到安心。

99. 劉舜婷議員表示，南丫島索罟灣人口不少，但一星期只有兩天有醫生駐診，星期一至五則有護士執勤，但並非 24 小時提供服務，而索罟灣並無私家醫生或中醫。南丫北、南丫南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及區議員一直關注有關問題，曾向食衛局局長反映，並已成功爭取延長護士服務時間至星期六下午，但依然沒有醫生駐診。她指索罟灣曾發生多宗失救事件，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希望局方關注居民需要並提出解決方案。

100. 陸雲先生明白坪洲及南丫島索罟灣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表示會密切監察各區的使用量。他重申現時資源有限，如日後成功爭取額外資源，局方會按各區的使用量適當調配資源。

101. 梁國豪議員希望爭取在每個島嶼設立 24 小時醫療服務。另外，他不明白為何議員在發表意見時經常提及鄉事會主席，認為並無必要，如議員認為議題具迫切性，可提交區議會討論。

102. 余漢坤議員提醒局方，如日後有充足資源，需考慮及回應梅窩及南丫島的門診服務需求。

VI. 有關赤鱸角及大嶼山救護車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39/2020 號)

10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唐經文先生、救護監督(新界西南)譚傑丰先生及東涌救護站主管梁偉豪先生。

104. 容詠嫦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05. 唐經文先生 回應如下：

- (a) 因應地區需求，北大嶼山和赤鱸角消防局和救護站的日間車輛由 2010 年的 14 輛增至現時的 18 輛，夜間車輛亦由 10 輛增至 13 輛。
- (b) 大嶼山和赤鱸角消防局和救護站處理的救護服務個案，2019 年處理 22 296 宗召喚緊急服務，當中 92.95% 的個案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較處方提出的 92.5% 服務承諾比率為高。
- (c) 處方一直密切監察各區的救護服務需求變化及資源運用情況，以作出適切調配。
- (d) 消防處定期檢視大嶼山和赤鱸角的救護服務數據，按需要適時調配現有資源。為確保車隊整體的可靠性，處方會按已制定的更換救護車計劃，適時更換救護車，確保車齡維持在健康水平。

106. 曾秀好議員 表示坪洲有不少長者需定期到私家醫院覆診，當中有獨居或雙居人士。一對八九旬雙居長者住在二樓，太太為輪椅人士，覆診並不容易，她曾協助其致電坪洲消防局求助，但局方轉介她到消防通訊中心，消防通訊中心回覆只能協助有需要人士到公立醫院覆診，不能為前往私家醫院的求診者提供協助。她認為坪洲救護車的出勤率不高，雖然並非消防局的職責範圍，但這類個案並不多，希望部門特事特辦，安排處理，以幫助有需要的居民。就上述個案，消防通訊中心表示可派人協助長者下樓，但下樓後須簽署確認聲明，她認為這為長者加添不少麻煩，希望處方關注市民的需求。

107. 郭平議員 詢問處方會否在大嶼山和赤鱸角增加救護站和救護車，以配合居住和勞動人口的增長。據悉東涌新市鎮填海工程於 2030 年完成基建工程，第 99、第 103 及第 109 區亦將有公屋落成，預計屆時人口超過 3 萬。若新市鎮逐漸發展，有 14 萬人口居住，處方會否計劃增加救護車和消防車。

108. 黃秋萍議員 表示東涌部分較偏遠村落，車輛難以駛入，但隨

着新市鎮發展，不少車輛已可駛到村口。本年 6 月至 7 月初，牛坳村有電箱爆炸失火，但消防車未能駛入村內，而村內亦缺乏消防水龍頭設備，最後要動用村民的家用水喉救火。她希望處方跟進鄉村的水龍頭裝置設備是否足夠。

109. 唐經文先生 回應如下：

- (a) 就新界南的分區安排，長洲、坪洲和南丫島屬港島分區，消防處前線人員主要負責將需要公共緊急救護服務的病人送院，因此須按規定將病人送至指定的公立醫院。處方會將曾議員的意見向當區負責人轉達。

(會後註：於 2020 年 7 月 8 日，唐先生已向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轉達有關意見。)

- (b) 有關郭議員的提問，處方須考慮現有資源和當區人口增長速度等情況，制定長遠安排和目標加以檢討。處方曾在 2011 年和 2015 年委託顧問公司和效率促進組就本港緊急救護服務資源調配作全面檢討，研究社會各方面的變化及救護服務需求。處方計劃在 2020 至 21 年度再次委聘顧問公司對未來服務發展進行全面檢討和研究，並更新 2011 年同類研究所得的結果，以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作出長遠安排。

- (c) 有關黃議員的提問，這次出席會議的代表隸屬消防處轄下救護總區，主要負責緊急救護服務。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有關事宜。

(會後註：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唐先生已向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區)轉達有關意見。)

VII. 有關東涌公營牙科服務的提問 (文件 CACRC 40/2020 號)

110.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² 黃珊珊醫生。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並置於席上。

111. 李嘉豪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112. 黃珊珊醫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現階段提供的牙科醫療主要作預防目的，並有 11 間牙科診所提供緊急牙科門診服務。為集中資源，現階段暫未有考慮擴充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

113.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會曾多次討論牙科醫療服務。現時本港醫療政策並不包括牙科服務，未知是否與資源限制有關。他指出牙科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現時署方只提供緊急牙科服務，或會耽誤治療。以長者的牙齒問題為例，須在蛀牙或牙痛時才會提供脫牙服務，他認為不應待市民有牙患時才提供治療。按照署方的回覆，政府只著重宣傳卻沒有計劃擴展公共牙科服務，他對此感到失望，希望署方考慮擴展牙科服務。
- (b) 他要求署方提供東涌牙科診所的診症名額及接受治療的實際人數。

114. 郭平議員 指逸東邨的香港醫藥援助會逸東邨牙科診所每周只有兩天提供服務，但逸東邨及滿東邨居民對服務需求殷切，詢問署方能否提供資助，在上址增加牙科醫護人員(包括一名牙科醫生及一名護士)及延長服務日數(如增至每星期四日)，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115. 黃珊珊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雖提供牙科服務，但私家診所服務佔七成，擴展公營服務存在困難。政府已推出不同措施照顧市民及長者的需求，如低收入人士可透過綜援計劃申領牙科津貼，而長者可利用醫療券享用牙科服務，有關資格已擴展至涵蓋 65 歲的人士，款額亦增加 1,000 元至現時的 8,000 元及更具靈活性。關愛基金亦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資助，有關資助計劃延長至 2022 年 2 月，並推出「長者外展牙科服務計劃」，目前十間非政府機構共設立 23 支牙科外展隊，服務居於院舍的長者。政府盡力為長者提供完善的牙科服務。
- (b) 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東涌公務員牙科診所的相關數據。
- (c) 她指出逸東邨的香港醫藥援助會牙科診所由志願機構設立，並非政府牙科診所。

116.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鑑於公營牙科服務需求，政府增撥資源發展牙科服務責無旁貸。他不滿政府現行政策只把資源投放私營機構及非牟利機構。
- (b) 東涌人口達十多萬，當局應在當區增設牙科服務，以免患者跨區到荃灣接受治療，浪費時間。他指東涌發展多時，增加牙科服務是負責任的做法。他認為政府撥款 8 億元製造口罩，可見有足夠財政資源，因此應分配資源改善牙科醫療服務。
- (c) 他建議北大嶼山醫院增設牙科，以優化當區的牙科服務。

117. 黃珊珊醫生 理解東涌居民對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但除了資源不足，牙科醫護人手亦短缺。政府已着手規劃，增加牙科學位名額，希望在現有限制下，透過各項計劃幫助市民。

118. 徐生雄議員 詢問署方會否仿效葵青區，與東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引入流動牙科醫療車，提供公營牙科服務。

119. 主席 認為流動牙科醫療車能紓緩離島各區的牙科服務需求，特別是長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

120. 黃珊珊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指出流動牙科醫療車是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長者外展牙科服務計劃」下的設施，現時香港醫藥援助會亦提供相關服務。她指出流動牙科醫療車難以提供所有牙科醫療程序，與正規診所的服務有一定差距，只能為未能到訪正規診所的人士提供部分服務。
- (b) 現時全港 18 區均有牙科診所，加上交通方便，有需要的市民可到正規牙科診所求診，接受完善的牙科醫療服務。
- (c) 由於資源配套問題，流動牙科醫療車數量有限，因此會優先服務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以及因身體欠佳，未能到訪正規診所的人士。

121.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全港 11 間公營牙科診所並非遍布 18 區，例如東涌區欠缺公營牙科服務。每間診所的診症名額亦不足以應付市民需求。
- (b) 他理解流動牙科醫療車難以取代正規牙科診所，但若安排醫療車定期停泊邨內，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基本牙科服務(如牙科檢查)，彌補區內牙科診所不足。
- (c) 他指政府拒絕增設公營牙科服務，卻設立基金，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限度服務，有藉外判方式逃避責任之嫌，希望政府檢討牙科醫療的長遠政策及制定短期措施。

122. 黃珊珊醫生 表示署方訂有既定政策，但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I. 有關離島區議會採購的口罩質量的提問
(文件 CACRC 41/2020 號)

123.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陳逸堅先生。民政事務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24. 李嘉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25. 陳逸堅先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26.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區議會採購的口罩標準存疑，雖然符合粒子過濾效率及歐規 EN149:2001 的標準，但市面上防花粉及防塵的口罩亦標明粒子過濾效率超過 95%，卻無助阻隔肺炎病毒，而口罩亦沒有標明品牌。
- (b) 他發現口罩時有殘缺，包括有發黃、污跡及耳帶斷裂情況，即使篩選後才向市民派發，仍有零星殘缺口罩。如口罩質素欠佳，不但影響市民健康，亦影響離島區議會聲譽，他

希望處方留意，再次採購時，應先向供應商了解清楚情況。

127. 郭平議員亦指口罩耳帶容易斷裂。他的議員辦事處曾購買口罩，質量較佳，除有三層結構，更具備所有有效認證，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有關製造商。他對區議會採購的口罩質量存疑。

128.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採購透明度不高，書面回覆指大部分口罩產地來自中國內地，他詢問來自哪個省份，是否武漢。另外，書面回覆指少量口罩來自台灣，但台灣有一段時間禁止口罩出口，他希望處方提供有關廠商的詳細資料。他理解早前仍在採購，因此不宜公開廠商資料，但現時採購程序已完成，處方應向議員提交工作報告，說明口罩的來源。
- (b) 他曾反映銅芯口罩無助阻隔肺炎病毒，以致使用率偏低，如採購的口罩不能阻隔肺炎病毒，令人質疑派發口罩只不過是公關動作。另外，由於處方要求議員派發口罩時拍照，他建議處方倒不如直接安排職員到場，協助派發口罩。
- (c) 據悉處方在收到供應商的口罩後加貼離島區議會贊助的貼紙，他詢問職員有否檢查口罩的質量。他重申處方應向議員提供工作報告，以作交代。

129. 陳逸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在後期加工時已篩除有問題的口罩，他對有部份口罩質量欠佳的情況致歉。
- (b) 有關規格方面，最初進行採購時口罩供應緊張，故難以要求較高規格的口罩，處方當時要求廠方提供可供應的口罩規格以作考慮。由於本財政年度撥款額增加，處方已在邀請報價文件列明李嘉豪議員所述規格要求，可惜沒有報價者提供的口罩符合規格。
- (c) 梁國豪議員指採購程序已完成，但區議會預留 100 萬元抗疫，並批出 50 萬元，只用去 30 至 40 萬元，實際上採購工作仍可繼續。他承諾處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日後採購防疫用品，會提高標準。

130. 梁國豪議員備悉採購工作仍在進行，建議處方向議員提供中期報告，以作檢討。他不希望日後採購口罩時，質素仍未改善。他認為購買外科口罩原意是保護市民，否則製作布口罩或以其他物品替代便可。

131. 陳逸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補充指有關口罩產地並非武漢，廠商主要來自福建、廣東及山東。
- (b) 他澄清現已暫停採購工作。區議會預留 100 萬元撥款作防疫用途，區議會至今批出的款項為 50 萬元，議員可考慮如何使用剩餘款項。處方將聽取議會的意見，如需繼續進行採購，處方會作相應安排。

132.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在現階段進行檢討，下次區議會會議日期為 9 月 1 日，尚有兩個月時間，希望處方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讓議員傳閱。
- (b) 現時適值暑假，成人口罩較小童口罩易採購，如議員同意，他建議處方研究在下個月採購小童口罩以供議員派發，並認為剩餘款額可購買 10 至 20 萬個小童口罩，處方可在中期報告匯報有關採購安排。他提醒處方做好質量控制。

133. 郭平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曾在早前傳閱文件的回條表示希望在購買口罩中，三分之一是小童口罩。他建議除改善口罩質量，亦應額外採購小童口罩。有居民曾向他反映在市面難以購買小童口罩，希望可派發小童口罩。

134. 李嘉豪議員同意郭平議員及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曾在回條建議採購小童口罩，因為當時市面上小童口罩較成人口罩更為短缺。很多家長擔心開學後子女沒有足夠口罩，他希望在兩個月內能成功採購小童口罩。他亦同意處方日後採購口罩時，須要求口罩符合醫療標準，否則只會淪為公關技倆。

135. 梁國豪議員指以往處方只就是否採購口罩諮詢議員，未有提供口罩的產地及規格等資料。他建議處方日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訊，否則議員難以下決定，並重申希望口罩質素會有所改善。

136. 陳逸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處方需重新招標，並預留至少兩星期予供應商入標，因此難以在一個月內完成採購。此外，在甄選合適的供應商後，仍要安排送貨，有關流程估計需兩個月。
- (b) 就郭平議員及李嘉豪議員要求購買兒童口罩，處方早前已要求就兒童口罩一併報價，雖然價格只較成人口罩略貴，但供應商未能提供質量保證或令人滿意的樣辦，加上當時議會未有明確決定採購兒童口罩，故未有採納報價。既然現時議會未有反對採購兒童口罩的意見，處方將在下次採購要求兒童口罩的報價，並訂定更高規格要求。
- (c) 處方同樣關注口罩的質量，採購時除考慮價錢外，亦須考慮產品的質素，過往已曾篩除價錢較便宜但質料過薄或明顯差劣的口罩。
- (d) 處方會繼續跟進，但現已使用約 30 多萬元，餘下約 10 萬元未必足夠，故需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提交新申請或以修訂撥款方式要求增加撥款。

IX. 有關要求拆除貝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廢棄電錶箱的提問
(文件 CACRC 42/2020 號)

13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38.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9. 朱寶儀女士表示該項工程需技術部門支援才可進行，署方已先後聯絡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尋求協助，並與建築署和機電署人員前往貝澳實地考察及跟進。機電署已在去年 11 月拆除電錶箱的電線，建築署亦答應會負責清拆和移除電錶箱。署方會繼續積極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包括與有關部門

釐清電錶箱位置的地權和申請挖掘准許證等。

140. 何進輝議員表示，早前收到署方回覆指會盡快跟進工程，希望署方提供確實完工日期。他指暑假將至，前往貝澳的遊人會令道路交通繁忙，或會引致意外。他不滿拆卸一個電錶箱需時甚長，認為應特事特辦。

141. 郭平議員對署方需時超過一年拆除一個電錶箱感到驚訝。他指駕車由芝麻灣右轉駛出梅窩時，右線旁邊的電錶箱會阻礙駕駛者視線，他在該處居住多年故熟悉環境，但外來駕駛者(例如一日遊旅客)或會易生意外，暫未有意外發生純屬幸運。他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如因其他部門問題而影響進度，議員可協助協調。他表示如仍需多一年時間才能處理，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142. 余漢坤議員明白申請挖掘准許證需時，但既然機電署已切斷電錶箱的電源，拆卸工作理應沒有實質危險。他建議署方要求建築署先拆除基座以上的設備，而基座以下的設備則以矮欄圍封，以免行人被絆倒，待取得挖掘准許證後便將其拆卸，目標是在一個月內先拆除頂部裝置。他指路政署表示有關工程屬地區的緊急非商業性工程，希望該署盡快批出挖掘准許證，並要求康文署主動跟進，如有需要議員可協助向相關部門施壓。

143. 朱寶儀女士回應表示該電錶箱除提供電力外，亦供張貼有關流動圖書車的資訊。由於需張貼有關圖書車停泊地點的告示，故署方原本計劃先興建新的電錶箱，才拆卸舊有的。因應議員的意見，署方已緊密聯絡相關部門協助先拆除電錶箱，而建築署最近才接納清拆電錶箱的要求。她會繼續跟進及盡快提供時間表。

144. 何進輝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已存在超過兩年，他去年已去信康文署要求拆卸電錶箱，署方應有充足時間處理，但至今仍未完成。他在去年年初曾與署方商討合適選址，認為發電機具危險性及會產生污染，故適宜安裝在球場邊緣，署方當時亦贊成研究有關建議，但其後一直未接獲有關跟進工作的消息。

145. 郭平議員指阻礙司機視線的是箱形結構物，而非下方的設備，故建議建築署先拆除箱形結構物，下方的設備需在掘路後才可拆除，可在較後時間處理。

146. 朱寶儀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討論建議的可行性。

X. 有關迎東邨廁所設備出現裂痕的提問
(文件 CACRC 43/2020 號)

147.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

148. 徐生雄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49. 侯志良先生 回應如下：

- (a) 迎東邨自 2018 年入伙以來，並無接獲座廁維修個案；而更換座廁個案有 18 宗，佔迎東邨的個案總數約 0.5%；修葺座廁水箱個案 74 宗，佔總數的 2%，更換座廁水箱有 1 宗，佔總數的 0.03%；修葺洗手盆個案有 55 宗，佔總數的 1.54%，更換洗手盆 0 宗；水龍頭維修及更換個案均為 0 宗；過濾器維修個案 0 宗，而更換過濾器 15 宗，佔總數的 0.42%。有關廁所及潔具的維修及更換紀錄與其他新屋邨數字相若，並無差異。
- (b) 房署的新建公屋工程合約清楚列明洗手間及潔具設備的品質要求，承建商需根據合約要求進行採購。
- (c) 建築工程保養為期兩年。
- (d) 馬桶的建築物料或購件品質如未能符合合約規定，房署中央監察小組會就有關情況警示相關建築工程小組，以便改善日後的審批工作。如有居民懷疑單位設備品質出現問題，可直接通知屋邨辦事處，由房署工程部派員到有關單位詳細檢查，如發現因建築物料或施工不當所致，會免費提供維修更換服務。

150. 徐生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懷疑房署匯報的數字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他近月已接獲十多宗有關馬桶出現裂痕的投訴個案，一般在馬桶下方中間位置出現長十多吋的裂痕，令人擔心馬桶隨時爆裂，造成危險。

- (b) 署方表示保養期為兩年，而居民入伙至今不足兩年，他懷疑因人手問題導致跟進不足。居民及議員向屋邨辦事處反映問題，由房署安排人員到場調查是人為或自然損耗所致，但至今仍未有安排人員視察。鑑於多個個案中的裂痕位置及長度相若，他認為是品質出問題，非人為造成。他詢問是否需直接聯絡房署中央監察小組跟進。
- (c) 他強調居民每天需用馬桶，擔心馬桶爆裂會造成危險。他重申接獲十多宗有關馬桶的投訴個案，而洗手盆的投訴亦有數宗，不滿新落成屋邨的設備品質出現問題，希望署方要求承辦商根據合約到場檢查。

151. 侯志良先生 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迎東邨於 2018 年 3 月入伙，兩年的保養期已過，但署方的維修保養組會接手跟進，判斷裂痕如何引致。他稍後會就該些投訴個案與徐議員跟進。
- (b) 根據署方工程部提供的相片，裂痕大小種類繁多，部分裂痕在洗手盆或座廁頂部，似由高處墮物所致，相信與自然損耗無關，這類情況應由住戶自費更換設備。至於議員所述無故產生的裂痕，署方會跟進。
- (c) 他澄清署方工程部有足夠人手處理裂痕問題，會後會向議員索取有關個案資料，由工程部人員再到相關單位視察跟進。

152. 徐生雄議員 補充指部分居民於去年年底及本年年初向管理處投訴，當時只出現細小裂痕，檢查時不覺嚴重，但現時裂痕漸大，可能會構成危險。

153. 侯志良先生 重申議員所述的保養期只是承辦商就新樓品質保養所提供的合約要求，而房署對居民承諾的維修保養工程則不限於此保養期。

XI. 有關要求在逸東邨祿逸樓與迎逸樓之間的排球場加設圍網的提問
(文件 CACRC 44/2020 號)

154.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

155.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56. 甄文智先生 回應如下：

- (a) 有關球場位於祿逸樓與迎逸樓附翼之間，東面設有廣場樓梯，西面已有圍網。他知悉郭議員曾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同樣建議，但根據過往可行性研究及署方工程部最近再到現場視察之結果，加設圍網並不可行。因祿逸樓與迎逸樓附翼地下設有火牛房及掣房，兩座樓宇的相關供電系統、污水渠管均集中連結於球場地底下的電線井及污水渠系統。此外，球場地底下有其他不同設施如煤氣，消防喉管。地下未有足夠空間建造地基及圍網。
- (b) 他表示現時管理處保安會於晚不同時段巡視球場，並定期提交巡視報告於署方審視。報告顯示 2 月至 4 月約有三至四宗噪音個案，涉事人經管理處保安勸諭後均離去。此外，現時管理處職員每晚會於深夜後以圍欄圍封球場，禁止居民或公眾人士進入。為更有效圍封球場，署方會要求管理公司增加部分位置的圍欄並建議將球場的關燈時間提早至晚上 9 時，既可平衡居民的使用需求，又可減少噪音問題。

157.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問題存在已久，他早於 2005 至 2007 年收到有關居民聚集及打排球造成噪音的投訴，直至四、五年前問題更加嚴重，令居民難以入睡，他希望問題可以徹底解決。
- (b) 上述措施已在上屆實施，初期稍見成效，但其後逐漸失效，署方只在投訴後採取行動，為期數星期，欠缺持久性。
- (c) 他建議署方代表翻查有關地下設施的紀錄。以往有議員建議增設約成人高度的拉閘，而無須改動任何地下設施。滿

東邨的排球場初時 24 小時開放，其後他去信有關部門要求仿效康文署設施的開放時間，以解決晚間的噪音問題。他詢問署方是否同意設置拉閘，認為短期內可由人手管理，但長遠而言應採用拉閘。

(d) 他贊成球場在晚上關燈，並會請各互委會主席支持有關建議。

158. 甄文智先生 表示現時球場關閉後會用圍欄圍封，並以鐵鍊鎖上，但部分位置的圍欄數量不足，署方會要求管理公司增加部分位置的圍欄以更有效圍封球場。

159. 郭平議員 表示現時由於疫情關係，只用鐵欄圍封，目的是避免居民聚集，而他原意是用拉趟式鐵閘圍封球場，以減少晚間的噪音問題。

160. 甄文智先生 表示由於球場環境所限，放置拉閘的建議未必可行，但會積極研究建議之可行性。

161. 郭平議員 建議與署方到場視察，研究解決方法。

XII. 有關離島區足球隊的提問 (文件 CACRC 45/2020 號)

162.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區體育會主席林潔聲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陳逸堅先生。民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63. 梁國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64. 陳逸堅先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表示離島足球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舉辦的賽事。過去五年，離島區足球隊在訓練時數和入場人數方面大致達標，排名方面則有兩年未達標。當局要求隊伍排名不應遜於去年，但排名升跌實屬正常，其他地區的足球隊亦非每年都能達標。

165. 林潔聲先生 回應如下：

- (a) 為準備 9 月開季，離島區足球隊每年 6 至 7 月會進行三次公開選拔，最近兩次分別於本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5 日舉行，並於 7 月 12 日下午 1 時在馬鞍山彷徨草足球場舉行第三次選拔。離島區體育會執行委員會於每年 4 至 5 月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消息及在區內張貼橫額公開招攬球員，並於 6 至 7 月進行選拔。
- (b) 黃柏濤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陳志韜先生分別擔任離島區足球隊的教練、助教及領隊，陳志韜先生更兼任離島區體育會執行委員，三人均以義務形式參與有關工作，而離島區足球隊會向教練及助教提供津貼。
- (c) 在 2019/20 年度，離島區足球隊並無球員於離島居住或工作，而在 2018/19 年度於離島居住及工作的球員各有一名。
- (d) 至於提交離島區足球隊的財政報告，需待離島區體育會開會決定。
- (e) 離島區足球隊在 2015/16 年度共有 16 隊參賽，作賽 30 場，排名第 12；2016/17 年度有 14 隊參賽，作賽 26 場，排名第七；2017/18 年度有 12 隊參賽，作賽 22 場，排名第六；2018/19 年度有 12 隊參賽，作賽 26 場，排名第八；2019/20 年度則有 16 隊參賽，作賽 14 場，有一半賽事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現排名第七。
- (f) 離島區體育會每逢區議會換屆，均會提交工作報告，如有需要，可定期向區議會提交比賽報告。他會向離島區體育會轉達，以便體育會考慮會否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6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離島區足球隊過去五年的表現大致達標。現時的排名指標訂於第七，他詢問日後會否以第六名為指標，逐步提高球隊的水平。
- (b) 他備悉過去兩屆只有兩名球員在離島居住或工作，但丙組球隊須以地區名義參賽，為免受到質疑，他建議離島區足球隊優先在區內招募球員，並以中遊成績為目標，無須為

爭取好成績而組織一隊沒有離島居民的地區足球隊。另外，球員選拔曾有數次在離島區外舉行，他詢問是否因東涌欠缺足球場。

- (c) 他欣悉離島區足球隊的訓練時數和觀眾人數達標，隊伍成立首兩年的觀眾人數更達到指標的兩倍，期望續有增長。另外，他留意到離島區足球隊的網上社交平台專頁只有 60 多個讚好，認為應加強宣傳。整體而言，除在日後增加當區球員，他對離島足球隊的表現甚為滿意。
- (d) 他澄清要求離島區足球隊提交財政報告，並非查核其財政狀況，但政府每年提供足球隊 33 萬元資助，足球隊有義務述明該筆款項的用途，例如有否贊助球員球衣或球鞋等。如球隊未能達標，民政事務局會希望了解原因，並要求球隊提升表現，但不設罰則。他詢問若日後離島區足球隊的排名遠遠落後，局方會否設立罰則。

167. 方龍飛議員 表示逸東邨居民不時在區內球場踢球或教授踢球，既然東涌北設有足球場，他建議離島區體育會在該處進行選拔，並在區內加強宣傳招募球員。他認為丙組為業餘階級，應鼓勵居民參與，作為休閒活動。

168. 徐生雄議員 認為應按照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申請準則，組織地區足球隊，其主要成員應為東涌居民。其他地區同樣獲發資源，以離島區撥款資助其他地區居民並不合適。組織球隊的目的在於為居民提供體育活動，無須招募精英作外援。

169. 李嘉豪議員 明白其他地區的足球隊情況與離島區相似，居民流動性高，但強調隊伍以地區命名，便應優先招募居民。他知悉離島區足球隊會在大坑東、馬鞍山及葵涌等地進行選拔，但正如方龍飛議員所說，東涌設有草地球場，亦有不少足球愛好者，應在區內進行選拔，如他區的足球健將有意加入，可前往東涌參加選拔。

170. 容詠嫦議員 同意上述幾位議員的意見。她指愉景灣亦有足球隊，無奈宣傳不足，又在區外進行選拔，其實區內不乏足球精英，不少家長會自行指導或為子女聘請教練，因此由居民組織足球隊絕對可行。她希望離島區足球隊在愉景灣加強宣傳選拔事宜，例如派發單張，亦可透過她在網上社交平台或相關網頁發布資訊。

171. 何進輝議員欣悉在座議員關注區內體育發展。他詢問離島區足球隊選拔的籌備工作、選拔場地及甄選準則等詳情，認為組織球隊旨在鼓勵年輕人參與體育活動，無須介懷來屆跌出丙組，並可招募外援以連結各區。

172. 郭平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離島區足球隊，明白從離島各區招攬球員不易，或會出現資金及人手不足等問題。他建議離島區體育會定期向區議會提交財政報告，一旦面臨財政困難，議員可及時得知。民政事務局一向支持本港體育運動，如有需要，局方或可透過離島區議會撥款資助球隊。

173. 林潔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對離島區足球隊的關注，並指出離島區缺乏標準十一人足球場，因此難以在區內舉行球員選拔及友誼賽，但承諾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優先考慮在離島區(例如東涌)進行初步選拔。
- (b) 正如郭平議員所言，離島區體育會資源有限，主要靠政府與其他撥款維持運作。他指各區比賽場數及所獲撥款的比例不同，離島區足球隊除訓練場數外，每季約有 30 場比賽，但每年最多只有約 33 萬元撥款，而在實報實銷制度下，部分開支不獲發還。若有餘款，離島區體育會會提供補貼。
- (c) 有關財政報告，他重申需由離島區體育會決定能否公開，但民政處可提供部分數據。
- (d) 有關離島區青年球員的訓練，離島區體育會設有「U 隊」，由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組成。每年離島區足球隊參與丙組足球聯賽後，會取得繼續籌組「U 隊」的資格，但需待足總通知才可進行公開招募。過去數年，有關工作一直由上屆區議員鄭官穩先生負責，他希望有興趣的議員能協助籌組事宜。現時除來自離島區體育會的津貼外，未獲區議會撥款籌組「U 隊」，亦不能挪用離島區足球隊參與丙組聯賽的撥款，資源匱乏。他希望有興趣培訓青少年的議員協助發展「U 隊」，栽培球員加入離島區足球隊。

- (e) 他希望議員繼續支持離島區足球隊，為球隊爭取標準場地及資源，並表示離島區體育會全力配合。

174.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就誤將文東路公園的七人足球場當作十一人足球場致歉，希望日後能為離島區爭取一個標準十一人足球場。
- (b) 《香港足球總會賽事章則》述明「地區足球隊必須獲得相關之十八區區議會確認，及直接或間接由區議會管理」，他知悉本屆離島區議會已在第一次會議通過委任離島區體育會籌組地區足球隊，詢問區議會能否及如何間接管理球隊，並協助離島區體育會紓困。

175.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是否必須於十一人足球場進行選拔，不能在區內的七人足球場進行。
- (b) 他建議離島區體育會籌辦離島區分區聯賽，挑選具備精湛技術的球員加入參與丙組聯賽。
- (c) 他認為東涌區有不少青少年熱愛足球，並答應參與宣傳工作。

176. 何紹基議員 感謝離島區體育會講解會務運作，並表示支持加強離島區青少年球員的培訓。他表示以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於暑假期間舉辦地區青少年足球活動，從而發掘具潛質的球員，建議離島區體育會可效法康文署於離島各區招募居民加入「U 隊」及舉辦賽事。他亦支持方龍飛議員建議，於區內舉辦聯誼賽，以鼓勵居民參與體育活動。

177. 主席 擔心「U 隊」因區議會換屆而暫停運作，希望盡快開始籌組隊伍。他綜合議員的意見，希望離島區足球隊優先選拔區內人才，以及加強宣傳。

178. 何進輝議員 促請相關部門擴建現有文東路公園的七人足球場，並改善其他不合標準的球場。

179. 林潔聲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並希望議員為離島區爭取設置標準十一人足球場，以舉辦正規賽事。
- (b) 有關進行青少年球員選拔，就籌組「U 隊」方面，他表示隊伍會分成五組，每組均須參賽，因此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支持，希望議員推薦人選協助組織和管理「U 隊」，或加入離島區體育會轄下的足球委員會。如有籌組「U 隊」的最新消息，他會盡快通知議員。

180.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處回應區議會可如何間接管理地區足球隊。
- (b) 他指出文東路公園足球場東北方有一幅空地，詢問康文署該幅空地的擁有權為何，以及是否受擁有權所限，因而未能發展為十一人足球場。

(會後註：文東路公園足球場鄰近的空地並非康文署管理，跟據地政總署資料有關土地的業權屬共有業權。)

181. 李豪先生 回應如下：

- (a) 他得悉離島區體育會快將召開會議，相信到時會討論議員提出的意見。
- (b) 對於梁國豪議員所指的章則，他不肯定有關條文是否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因此現階段不宜作詮釋，但處方可於會後與梁國豪議員跟進。

182.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本人亦以為文東路公園足球場是十一人足球場，並對離島區沒有標準的足球場感到詫異。
- (b) 他指區內球場的使用率頗高，以東涌北公園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為例，該場地可用作進行板球活動，但近日已圍封

以進行維修，為期一年。他詢問康文署及局方會否另建興板球場，以免進行多種活動，令場地加快損耗。

(會後註：東涌北公園七人足球場於4月8日至7月10日期間進行球場圍網更換工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於3月28日下午6時起至6月19日期間關閉所有免費戶外設施，包括東涌北公園七人足球場。東涌北公園七人足球場於6月20日重新開放後，康文署只在部分非繁忙時段內進行更換球圍網工程的後期工作，期間並不影響公眾人士使用足球場。有關工程已於7月10日完成。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自7月15日起再度暫停開放所有免費戶外設施，包括東涌北公園七人足球場，直至另行通告。)

183. 林潔聲先生 回應指離島區有八位當然議員出任離島區體育會的當然執行委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人員亦會列席會議，相信對離島區足球隊的運作及發展會有一定了解。

184. 陳逸堅先生 明白議員關注現時球隊欠缺本區球員，但指出全港有三隊以地區命名的丙組球隊，包括離島區足球隊，技術水平較高的球員會選擇加入乙組或甲組球隊，甚或參加香港超級聯賽的地區球隊，因此離島區足球隊在招募方面存在困難。由於東涌人口持續增長，處方會於會後與林潔聲先生研究在東涌區內加強招募球員的宣傳。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4時05分離席。)

XIII. 2020年離島區議會慶祝國慶酒會 (文件CACRC 46/2020號)

185. 主席 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馮素珍女士及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徐燁先生。

186. 徐燁先生 簡介文件內容。

187. 梁國豪議員 詢問主席有關文件與區議會職能有何關係。

188. 主席 表示有關文件涉及社區活動的撥款。

189. 梁國豪議員 續問該文件是否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ii) 所列職能有關。

190. 主席 解釋文件涉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v)所列職能，即「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191.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支持 2020 年離島區議會慶祝國慶酒會，以及撥款 70,000 元予離島民政處舉辦文件所載活動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五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

XIV.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92. 主席 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處理 46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會透過傳閱文件提交予委員會通過。

193. 委員備悉三份活動評估報告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a) 「離島區文化節 2020」

- 工作小組建議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舉辦「離島區文化節 2020」，活動項目包括「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離島區粵劇活動」(確實名稱視乎活動日期而定)及「“Show Time!”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預算活動總開支為 155 萬元。

(b) 2020-21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離島區議會獲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以舉辦本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協助推行該計劃，

並於本年 6 月 10 日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有關資料已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截止申請日期為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9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報告。

X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2/2020 號)

195.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196. 王芬妮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9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3/2020 號)

198.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99. 朱寶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200. 委員 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4/2020 號)

201.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202. 周婉安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20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VI.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文件 CACRC 35/2020 號)

204.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205. 周婉安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206.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組織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及成立離島區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表決，並一致贊成有關建議。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2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